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8.29校務會議通過
105.2.15校務會議通過
106.1.19校務會議通過
111.8.29校務會議通過
112.1.18校務會議通過
112.8.29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四、依性平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本會置委員15人，任期1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2分之1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五、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3日內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在調查處理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六、前項之小組成員，人數為3或5名（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3分之1以上，其中女性成員必須占全體成員2分之1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七、本校處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八、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之影響，且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仍適用之。
- 九、本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1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本校於接獲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前項申復以1次為限。
- 十一、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依下列規定提

起救濟：

- (一)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會之規定。（30日內）
- (二) 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30日內）
- (三) 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10日內）
- (四) 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會規定。（20日內）

十二、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可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三、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十四、本會及調查小組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內勻支。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